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シンデン・ハイテックス株式会社(SHINDEN HIGHTEX CORPORATION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鈴木淳

訴訟代理人　許懷儷律師

蘇孝倫律師

林妙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90,133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8,146,935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0年11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28.08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6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